

焦作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三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焦作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三标段（实验室升级改造）

1.2 工程地点：焦作市山阳路68号

1.3 承包范围：实验室五层和负一层的装饰工程、通风系统、电力工程等的升级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采购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叁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工程采购清单、项目初步设计各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王聪和丁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开工前将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乙方1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赵玉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施工期间，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

3.3 协助甲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工完场清。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分检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每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并返工至合格。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室内温度保证夏天不高于26℃，冬天不低于18℃，确保实验操作条件。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5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总价。

(2) 固定价格加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_。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材料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额40%,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27%,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5日内支付合同额3%。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全部的材料、设备(见工程采购清单),应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质量和做法符合国家要求和防火标准。材料和设备入场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方可使用。如使用未经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产品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进场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

9.3 乙方驻工地代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驻工地代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采购清单

(3) 焦作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甲方（盖章）：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全成

代理人：李全成

单位地址：焦作市山阳路68号

电话：0391-3934765

传真：0391-2108525

邮编：454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0768XY

2023年12月13 日

乙方（盖章）：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成

代理人：李全成

单位地址：温县黄庄镇政府对面临街楼东侧
楼1楼1、2号

电话：18623895605

传真：/

邮编：454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温县支行

户名：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09021809200129738

2023年12月13 日